活体实验须知

《实验动物准入制度》为规范实验动物进入本中心动物设施，加强实验动物来源管理和质量控制，为我校生物医学研究提供规范、专业的动物实验服务，特制定本制度。

1. 基本原则：在满足实验动物管理原则的前提下最大程度为教学、科研提供支撑和便利。原则上，拟进入设施的实验动物必须具备合格证明，同时满足各区域的实验动物准入要求。
2. 动物合格证明材料及要求，动物合格证明材料包括：
	1.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2. 实验动物商品销售清单；
	3. 实验动物货物的送货单/签收单；
	4. 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的检测日期为近 3-6 个月内，检测项目包含实验动物国家标准要求的相应等级动物病原检测项目，且结果均合格；
	5. 境外来源实验动物应提供国外机构的兽医报告；
	6. 境外来源实验动物需要提供海关认可的入关隔离检疫场所隔离检疫报告。 材料（1）必须具备，材料（2）和（3）原则上与材料（1）同时提供。

（4）根据各区域管理人员的要求提供。境外来源动物料应提供材料。

三、保证书

# 保证书

 本人 xxxxxx，是 xxxx (单位) xxx (院系/科室)xxx 教授的学生（或职工），申请使用**小动物活体成像**进行活体扫描。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动物来源安全，如果出现问题，本人承担所有责任。

 申请人： 电 话：

导 师（签字）：

 xxxx 年 xx 月 xx 日